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5-2026 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核查项目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树下王路 36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131400

乙方：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 375 号 B 座 7-8F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206999、8820788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办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李旺荣、严洪祥、谢斐昂、董豪卿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其中严洪祥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谢斐昂、董豪卿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常驻甲方办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期间驻点法律服务人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服务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 2 名承办律师（均要求男性），常驻甲方办公，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并在下列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1.通过参与系统平台核查等形式，按照省厅的评查标准和要求，对合同期限内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作出的全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涉行涉刑等五类案件、不予处罚等相关案件的实体性、规范性问题，以及行政行为风险点等进行审核评查，按要求出具书面审查表（评查单）并签名，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或意见。

2.为市县执法人员和部分企业提供法务培训服务。服务包括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知识宣讲活动，以及开展执法案件办理要点、执法案卷评查解析、案件办理难点要点交流、案卷制作和案例知识等培训工作。

3.在甲方需要时，辅助甲方开展的执法行动，提供伴随式法律服务，为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合法性提供建议，根据现场情况和执法人员要求，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建议，全程跟进案件办理过程（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研究提供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访等相关法律意见。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应确保一定的数量和频次。其中承办律师在服务期限内核查案件数量不得少于 800 件（次），少于 800 件（次）的，按 600 元/件（次）扣除服务费；超过部分不另行计费。法务培训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不少于 12 次（培训产生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办律师核查案件应确保一定质量。根据省厅大练兵案卷评查要求，在省级案卷评查中被评为问题案卷，但承办律师核查未发现的，按 600 元/件（次）扣除服务费。

3.乙方承办律师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承办律师因故不能履行相关职务时，须经甲方同意才可由乙方的其他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4.乙方承办律师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执法工作、处罚案件、工作文件和其他工作中不宜公开的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

5.乙方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作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当事人的回避安排。

6.乙方享有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7.乙方依照有关规定查阅相关资料，参与与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有关的调研活动的权利。

8.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工作内容，不得利用工作中所知悉的非公开信息谋取利益。

9.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专项服务工作无关或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10.在履约期间，乙方提供的律师不得为本市范围内的企业（个人）代理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

11.承办律师在工作期间的就餐、薪酬、福利等后勤保障，及电

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由乙方承担或提供，加班采用调休方式予以补足。

12.甲方须真实、及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专项法律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

第六条 专项法律服务费

双方约定专职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分三次支付。首付为总金额的 40%，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第二次支付为总金额的 35%，根据《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核查项目考核办法》的考核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为合同款的 25%，于服务期满后根据《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核查项目考核办法》的考核情况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及时提供正式发票。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则按上述标准退还相关服务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律师的，视为违约，须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端的，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aoxing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nforcement Team.

乙方（盖章）：浙江太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冯 坚



签约时间：2025年 7月 1日

